

收文編號：1070007061

議案編號：1070620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21 號 政府提案第 14940 號之 9

案由：科技部函，為修正「科技部編制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科技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人字第 1070038911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附件 1 附件 2

主旨：「科技部編制表」，業經本部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以科部人字第 1070038911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「科技部編制表」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科技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人字第1070038911A號



修正「科技部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生
效。

附修正「科技部編制表」

部長陳良基

科技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、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、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七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八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處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七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